

部分高收入者对纳税处观望状态

地税部门表示:逾期不申报者将负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卢文军 通讯员 卫华 全堂

核心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今年1月1日至3月31日是年所得12万元以上高收入人群的申报日期。现在距申报截止日期只有10天了,郑州这部分人群的申报情况如何?如果不申报,他们将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推移和工作力度的加大,截至3月20日,共受理自行纳税申报792人,共申报所得额2.43亿元,申报应纳、已缴个人所得税4346万元。

范卫华说,从国籍看,外籍个人32名,申报境内外所得额911万元,申报应纳、已缴个人所得税180万元;本国居民760人,申报所得23452万元,申报应纳、已缴个人所得税4166万元。个人自行申报最高所得额为274万元,申报税款58万元。

据高新区地税局统计,今年3月份以来,半个月内有109人完成了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税自行申报。加上前2个月申报的人员,郑州高新区已累计确认个税自行申报纳税人131人,申报年收入合计4390万元,申报应纳申报税款803万元,没有补税、退税的情况。

原因:怕露富思想作祟 不少人依然处在观望状态

刚开始,纳税人打电话咨询的较多,从咨询情况看,有些纳税人对自行申报的认识存在误区,认为自己的应税收入已由单位代扣代缴了,这次再集中申报就意味着重复征税,有的纳税意识不强的纳税人还在等待观望中。

高新区地税局有关工作人员解释说,他们迟迟不申报的原因主要有三点:一是他们的个人所得税在平时已经缴纳,申报只是个手续问题,早去晚去都一样,只要不超过3月底就行;二是这些高收入人员一般身处高位,而个人所得税平时又都由财务人员代扣代缴,于是自行申报就变成了别人代为申报,在财务人员汇总单位所有12万元以上人员代行申报时,保密问题就成为许多人的心头病;三是观望心理,“别人都不报,我干吗报”、“灰色收入”者都不报,为何让我报?。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有关人士分析认为,这些高收入人群的个人所得税在平时已经缴纳,申报只是个手续问题,加上1月份和春节假期是各单位财务人员最繁忙的时候,这对高收入人群较为集中的单位会产生一定影响。同时,不少人认为收入属于个人隐私,在申报过程中的保密问题是不得不考虑的。

高新区地税局有关人士说,他们辖区需要申报的纳税人主要来自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涉外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这些高收入个人大部分是公司董事、部门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层管理人员或高级技术人才。少数是本人亲自上门申报,大多数是由企业财务人员代为申报。

二七区地税局相关负责人说:“富人”害怕别人知道他们富有,即使申报,绝大多数也是委托他人办理。别看专用申报窗口前排着长队,但队伍中几乎全部是代办人,而不是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他们看来,申报纳税不是一件“光荣”的事情!。”

对比今年前两个月自行申报的情况,3月份自行申报的纳税人明显增多。

对策:税务部门完善保密方案 正逐步得到高收入者的信任

目前,全市地税部门根据郑州市地税局的统一部署,已经建立完善的保密方案,逐步得到年所得12万元以上高收入人群的认可。

据了解,1月份,全市地税部门接到不少咨询电话,其中询问最多的便是如何保证个人信息的不泄漏。他们在充分做好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迅速针对本区纳税人特点设计了一整套保密方案,为高收入个人自行申报打通了“思想通道”。郑州市地税局许多基层税务机关负责人均表示,保密工作至关重要,只有让纳税人相信税务机关具备严密的保密措施,才能使纳税人打消顾虑,使申报工作顺利进行。

考虑到部分企业申报人数较多,有意集体委托第三方代为申报的实际情况,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税局、二七区地税局等积极和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协商,制定出了双方一致认可的保密方案:一是专人受理。由地税局指派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的办税人员专门受理申报资料,规定税收管理员对纳税人实行一对一服务,不得将资料传阅告知他人。二是资料密封。申报人将申报资料自行填写后进行密封盖章,受委托人任何情况下不得自行打开,办税人员办理完毕后将相关资料进行密封盖章,保证全程密封。三是签字监督。企业方面申报纳税人选派代表进行全程监督,交接资料时均进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保密方案的出台,极大增强了纳税人的信任度,不少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对此保密措施给予了充分肯定,自由职业者也逐步走进地税局进行申报。部分存在观望心理的纳税人亲自上门领取申报表。

责任:3月31日为截止日期 逾期要承担法律责任

昨日,省地税局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说,税务部门已掌握了大多数年收入达到12万元的纳税人的基本情况,如果申报期内纳税人不依法申报,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据郑州市地税局有关负责人介绍,面对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群体,我市将进一步加大税法宣传力度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征收管理,严控偷税漏税现象。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个人,如果没有在纳税申报期内办理纳税申报,将要负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自行申报者,将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收到地税局通知后仍不申报者将处以2000至5000元的罚款;少交税且有单位任职



税务人员在登记缴税人员资料 本报记者 李焱 摄

现状:全市申报已达3450人与预测人数仍有差距

20日上午,郑州市地税局所得税处副处长吴敏告诉记者,随着全市地税系统宣传力度的不断加大,目前,我市年所得12万元以上高收入者申报总人数已经达到3450人,虽然全市地税部门都行动起来,但申报情况与原预测的人数仍有一定差距。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涉外税收管理局局长范卫华说,当初,自2007年1月9日该局受理郑州市第一批自行申报者以来,至2月底受理自行纳税申报402人。随着时间的

相关链接

年所得涉及项目这样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未减除费用(每月1600元)及附加减除费用(每月3200元,仅指港澳台和外籍人员)的收入额。也就是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各种所得(单位所发的工资单内外的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应纳税所得额。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未减除法定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的收入额。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未减除法定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和修缮费用(每月不超过800元)的收入额。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即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均指不扣除任何费用的收入额。

国债利息可免个税

以下项目可免缴纳个人所得税: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保险赔款;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简称“三险一金”)均不计入年所得。

600家长被骗子忽悠了3500多万

吉林特大招生诈骗案始末

众多家长报案

在吉林省德惠市农民王海财的家里,至今存放着成都电子科技大学一份录取通知书,但王海财的儿子并没有去学校报到,目前仍在当地一所高中复读。每当看到这份通知书,王海财都后悔不已。他说,是他这个当父亲的把儿子的学业给耽误了:“当初,听别人说起这事,我委托实验中学财会科科长郭老师,找到德惠教育局的王峰办这事,王峰说,省招办在扩招,学校要收扩建费,省招办收扩招费,说一定能给办妥,但我孩子已经来了通知书了,是成都电子科技大学,我拿通知书去了,王峰说,那学校不行,还是长春税务学院好就业,毕业生供不应求,就这么办的。”

德惠教育局的王峰告诉王海财,她在省招办有关系,能帮他把儿子送进长春税务学院,但是,要交点钱:“去长春税务学院要交7万,再加上2.2万的学费。四年学费一起交,一共要9.2万。”

2006年9月18日,王海财带着儿子和另外七八个学生一起到长春税务学院报到。王海财说:“当时告诉我们,家长们不能去学校,只让孩子进去。到下午4点多,也没有信。一问,就说等电话吧。放学后,就剩下几个财会和校长啥的,说这事是单独办的,不能让大伙都知道。直到晚上1点,说报不了,有事了。我们给王峰打电话,她说得后期办,别着急。”

王海财等人在公路边等了整整一个晚上。后来,一个胖胖的、戴着眼镜的人告诉他们,稍后会有记者来曝光,必须分散开,家长们各自领着孩子回家。事后他们得知,这个人就是龙凤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张泽柱。

9月18日是王海财等人第一次到长税报到。张泽柱和王峰告诫他们,由于是暗箱操作,不能到学校里打听,所以,长春税务学院并不知道当天曾经有这么一批学生前来报到。

2006年10月28日,200多名学生和家再次来到长春税务学院报到,这一次是公开的,学生们还拿着学校的缴费卡。学生们出现把长春税务学院的人吓了一跳:因为学校的招生早就结束了,又从哪儿冒出来这么多新生?看过学生的缴费卡,校方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这些缴费卡全是假的。

听到学校这一说法,王海财和其他家长们才如梦方醒,他们赶到长春市公安局报案,把侦查支队办公室围了个水泄不通。二中队

队长王喜军介绍起家长们当时报案的情景:“当时德惠安100多名家长在10月28日晚6点左右到我们支队报的案。”

进入2007年,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办公室依然隔三岔五有家家长前来报案。涉及的大学不止长春税务学院,还有长春理工大学、长春大学、大连海事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等。学生家长几乎来自吉林省各地。

家长是怎么被骗的?

德惠市某中学一位梁老师说,把钱交给王峰以后,也产生过怀疑,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一环扣一环,让他欲罢不能。他说,自己就像咬了钩的鱼,想吐都吐不出来了:“在这个过程中,王峰她始终说正在运作,正在办。在3个月中,给孩子定了服装,要了号码,其中,10月12日,要交2万学费,说马上拿通知书去,还送体检表,要学生的准考证。就是隔一阶段就要点东西,说马上就办,隔一阶段就这样。始终让你想退,还觉得有一线希望。就等,一直等了3个多月。”

王峰,女,四十岁左右,此前的正式身份是德惠市教育局基建科工作人员。让人感到迷惑不解的是,学生家长怎么会相信一个县教育局的普通工作人员?怎么相信她有本事把落榜生送进大学呢?

记者采访了受骗的家长。德惠市某中学的梁某说:“开始,别人介绍时,说她手里有指标,还说某某人都办成了。她本身是教育局的,我又通过教育局认识的人(都有一定地位,说话有一定分量)了解她,都说她能办成。王峰说我是有单位,有商店有房子的人,不至于骗你钱。你要相信我,我就放心大胆地把钱给我,肯定办成。而且说,我要办不成,吉林省其他任何人都办不成。”

记者在长春市某看守所采访到了王峰。王峰承认,她经手办理了36个学生,没有一个办成的,“张泽柱办的这600个学生里也没有一个走的。”



张泽柱及同伙被押解回长春

王峰还承认,其实她在吉林省招办根本不认识什么人,她办理的第一个学生是她同学的孩子。她说:“2006年5月,我上班遇到了我们职业高中的振华学校校长,他说他认识张泽柱,说他有几个好学校,我问哪几个学校能办走,他说北京理工,大连海事大学,还有本省几个学校。东北财经大学挺好,我问准吗?他说问题不大。我说,行,我同学的孩子今年高考,如果分数不够的话我找你。就这样没等成绩出来,他说先把指标占上,要找张泽柱,如果名额满了,就占不上了。5月份,我的同学找到我,毕振学带着我找到国际大厦,把17万块钱交上了。他开了一个条条,说如果办成,此条作废,如果办不成,全款退回。”

认识了张泽柱之后,王峰为了吃掉中间的利润,她甩开毕振学,直接和张泽柱接头,前后办理了36个学生,收款320多万元,赚了28.6万元的回扣。

那么,王峰背后的张泽柱是什么人,张泽柱的龙凤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又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有那么多的家长在这件事情上栽了跟头?

经调查,警方基本查清了这起诈骗案的犯罪事实:2006年以来,长春人孙靖国伙同吉林省龙凤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经理张泽柱,副经理刘俊杰、刘春岩等人,谎称该公司能通过在国家教育部、吉林省招生办的熟人,以东北、扩招等方式,把高考落榜

生或者认为录取学校不理想的学生办进北京、大连、长春等地高校,但是不同的学校,需要缴纳不同的费用。比如,东北财经大学18~20万元,北京理工大学14万元,长春大学7万元等等。张泽柱等人还承诺,缴费时签订协议,办不成全额退款。

有了这种承诺,很快就骗取了学生和家长的信任。

诈骗案迅速上报公安部

张泽柱,41岁,做过粮油公司的会计,推销过自行车。2001年与别人合作搞升学咨询,2005年注册成立龙凤阳光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是这起诈骗案的主谋之一。

2006年12月30日,张泽柱在北京躲藏两个月后被警方抓获。以龙凤阳光公司为核心的诈骗网络也逐渐浮出水面。长春市公安局警官李金生告诉记者:“他们采用的是类似传销一样的运作模式,发展下线,底下安排几个人,去招人,从中提成。”每个人5000到两三万。张泽柱和孙靖国是这个团伙的主要成员,所有的钱最后都汇总到他们手。团伙中仅一个叫刘俊杰的,就收到将近1000万。”

和王峰一样的中间人,光是在德惠就有四个。比如,张殿兴办理39人,收款590多万,吴丽勤办理49人,收款近400万,每人提成三四十万元。

在长春市某看守所里,张泽柱告诉记者,他和孙靖国也是有分工的:“我给孙靖国提供生源,他负责办理入学手续。我先后联系了600个学生,收到的钱,总数大概有3000多万。有中途中退出的,现在还差2000多万没给家长。这中间我一共交给孙靖国2700多万。”

孙靖国,男,20岁,在所有的犯罪嫌疑人中,年龄最小,却是诈骗案的一号人物。

2005年,孙靖国高考落榜,是张泽柱帮助他进了北京一所民办高校。孙靖国也在找张泽柱办事过程中受到启发,和张泽柱一拍即合,干起了诈骗敛财的勾当。张泽柱等人在长春声称,所谓的在教育部门有关系,指的就是孙靖国。而孙靖国在北京

所能做的,只有两件事,一是炮制录取通知书,二是大肆挥霍钱财。

长春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二中队队长王喜军告诉记者:“孙靖国私刻学校公章,招生办公章,发给家长,欺骗家长。”

蒙在鼓里的家长天天催着要报到,孙靖国则变着花样儿实施缓兵之计。

学生和家苦苦等待,孙靖国却在大肆挥霍着他们送来的2000多万元巨款。他开着100多万元的路虎车,出入昆仑饭店。昆仑饭店一天费用1400元,孙靖国住就是一个多月。3个月挥霍了几百万元,至今有1000多万元下落不明,孙靖国不肯交待去向。

据了解,受骗家长涉及600多人,涉案金额达3500余万元。

在所有被骗家庭中,王海财一家恐怕是最困难的,损失也最惨重。他有两个孩子,想办进长春税务学院和长春理工大学,被王峰等人骗去20万元,其中13万元是王海财借来的。至今,王海财只要回5000元。

记者在一个农贸市场见到王海财时,他和老伴正在那里批发冻梨。王海财说,他们每天早晨5点起床,晚上5点回家,在冰天雪地里一站就是12小时。下面是记者在冻梨前和王海财的一段对话:

记:一天能卖多少?
王:一天卖不了多少,四五十袋,三四十袋。

记:能挣多少钱?
王:一天三十块钱,四五十块钱。
记:一天就这么露天站着?多冷啊?
王:没办法。穿着胶皮乌拉(东北农村特有的一种棉鞋)。

记:按这速度多久才能还清?
王:得15年。
记:没别的办法?
王:没有办法。再就是在家种地,家里还有一垅多地。

为什么招生诈骗案近几年来屡屡发生?长春警官王喜军说,孙靖国、张泽柱等人之所以能够得手,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张泽柱、孙靖国等人发展的中间人多数有教育工作经历,容易得到家长的信任。另一方面,许多家长望子成龙心切,明明已经落榜,却心存非分之想,企图通过非正常渠道,帮孩子实现大学梦。

教育部从2005年开始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录取程序完全公开透明,不存在暗箱操作的空间,家长们也要摆正落榜后的心态。金钱是买来录取通知书的。

据《城市晚报》